

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合同

甲 方: 文昌市东郊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为实施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界址范围内涉及的:泰山六村民小组、下崑村民小组、前进十村民小组、泰山三村民小组、东沟村民小组、前进五村民小组、泰山七村民小组、泰山二村民小组、前进四村民小组、大海村民小组、泰山八村民小组、后垌村民小组、桥头山北村民小组、泰山五村民小组、泰山四村民小组的农户住房、附属设施、公共建筑、构筑物拆除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工作范围、内容

根据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区项目的整体规划,拆除服务范围为:泰山六村民小组、下崑村民小组、前进十村民小组、泰山三村民小组、东沟村民小组、前进五村民小组、泰山七村民小组、泰山二村民小组、前进四村民小组、大海村民小组、泰山八村民小组、后垌村民小组、桥头山北村民小组、泰山五村民小组、泰山四村民小组的农户房屋及附属设施、公共建筑、构筑物(详见项目房屋类型、面积统计表)。在上述拆除服务范围内,除规划需要保留的建筑物及构筑外,其余所有房屋及建(构)筑物、附着物均应拆除。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1.1 拆除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拆除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确认及签订等工作,同时进行民生调查;

1.2 对拆除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拆除。

1.3 其他基于甲方根据拆除的需要，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

1.4 每处房屋及附属设施、公共建筑、构筑物面积的计算量以甲方提供的评估测绘面积量为准。

二、工作期限

从甲方安排项目开始拆除之日起，至拆除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玖万零柒佰零玖元零伍分（RMB¥ 6090709.05 元）；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费、人工费、税金等。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春苗。

职称：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141505854；

5.2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王振恩。

职称：总监；

监理注册证书号：46000851；

六、管理形式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拆除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拆除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七、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过程与工作方法和，并在服务事务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指令。

7.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 提供项目拆除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7.1.4 负责落实征收安置补偿资金和费用。

7.1.5 按协议的劳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报酬。

7.2.2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做好指定范围的房屋及建（构）筑物、附着物拆除工作。

7.2.3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7.2.4 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除合同约定、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外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7.2.5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7 乙方在从事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中，应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如果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事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不得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事由，以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向甲方主张、声明任何责任、赔偿。

八、结算支付流程

本拆除项目以进度拨款、拆除一批、拨付一批的方式，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拆除量及费用先报送甲方审核，然后由甲方拨付有关费用。

九、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9.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乙方进场开始工作后，甲方每阶段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支付已核算工程量的 100%费用。

9.2 拆除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标准计算，每阶段按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100%计付，最后阶段工作待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资料移交后 10 天内付清。

9.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政府审批的拆除安置方案的要求，解决好资金等问题。

10.2 乙方应依法开展拆除工作，以保拆除任务的顺利完成；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如下情况出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且乙方 3 年内不得承接甲方搬迁拆迁工程项目：



10.2.1 作业过程中引发严重后果的；

10.2.2 未能按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目标完成任务，实际进度与目标进度相比连续 5 天低于 70%的；

10.2.3 人力、设备等配置明显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3 天以内不能完成整改要求的；

10.2.4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现场指挥部管理的、不能完成甲方交办工作的；

10.2.5 乙方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受托的房屋拆除业务。

10.3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实施。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5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 3 日内无条件清退撤场。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战争或武装冲突、罢工、政府干预或政府管制、法律政策变化等，以及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客观情况。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二、联系条款

12.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留下详细、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寄送至对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七日后即可视为通知到达收件人，不需收件人确认。该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若不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

12.2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文昌市东郊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陈诗伟

联系电话：0898-63528150

邮政编码：571300

12.3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68 号

乙方联系人：韩天元

联系电话：0898-63222288

邮政编码：571300

十三、其他

13.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3.3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文昌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文昌市东郊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